

刑事控告证据说明（简易版）

一、仲裁裁决的核心依据（被推翻的基础）

湛江仲裁裁决认定：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四人违反对罗建峰的财务汇报义务，因此承担全部债务的连带责任。蔡启泳（债权受让人）据此对员昊等三人申请强制执行。

但借款协议原文明确规定：“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千路商事已于2018年11月6日正式取得绿牌车营业资格——按合同约定，汇报义务已告消灭。

该条款以“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统领整句，限定条件适用于“且”连接的两项义务（不得动用资金、需每周汇报），汇报义务与不得动用资金的义务共享同一生效前提。仲裁以“违反汇报义务”为由判决连带责任，所依据的义务根据合同本身已经不存在。

第二份借款协议进一步推翻了罗建峰的虚假陈述。

该协议前言条款由罗建峰亲自签字确认：“2018年6月28日收到甲方提供2000万日元，并全部用于公司运营管理投入，现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好转，继续安排新的借款借入。”这一确认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罗建峰以签约行为对第一笔资金使用进行了追认。

借款协议一第二条规定“未取得绿牌车资格前不得动用资金”。若罗建峰认为千路商事违反该条款，完全可以依据第一份协议第三条追究违约责任，而非在第二份协议中肯定资金使用并追加借款。追加借款本身即构成对前一笔资金使用的认可与放弃追诉。

2. 罗建峰确认“公司运营管理投入”意味着千路商事已正常经营。

千路商事主营旅客运输，未取得绿牌车资格无法运营。罗建峰确认资金“全部用于运营管理投入”且“经营状况好转”，即默认千路商事已取得绿牌车资格——两份借款协议中“未取得绿牌车资格前”的限定条件在签约时已不再成立，汇报义务已告消灭。

3. 罗建峰的行为构成“禁反言”。

他在协议二中确认资金使用正当、经营状况好转，却在仲裁中声称“不了解资金使用情况”、“不知道绿牌车资格审批情况”——罗建峰亲笔签字确认的事实与他在仲裁中的陈述直接矛盾，构成“捏造事实”的书证。

此外，即使第二条特别约定对新一笔借款仍然有效，其违约责任也仅指向千路商事而非员昊个人。

第二条末尾明确写“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三条第2项处理”。违约主体是乙方（千路商事），第三条第2项要求“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员昊和邱千依个人没有任何资金挪用行为（审计报告亦未认定任何挪用），不是该违约责任的适格主体。仲裁庭将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判给无资金挪用行为的个人股东，突破了公司的有限责任。

控告核心：上述裁决所依据的事实系虚假的，构成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的本质：自己拿走了全部资料，再以对方不提供资料为由起诉对方。

吕伟麟于2019年11月9日拿走公章、财务资料、资金存折和现金，蔡启涛等人于12月2日封锁账户、12月12日免除董事资格——然后罗建

二、推翻裁决基础的证据链

(一) 罗建峰"不了解财务状况"系虚假陈述

仲裁中的陈述：罗建峰声称"自2019年4月起不了解千路商事经营状况"、"联系不上员昊等人"。

事实：

千路商事已建立完整的财务汇报机制——工作人员每日在微信群发布当日收入情况，邱千依每日将支出数据发送给财务人员邓桂燕，邓桂燕整理为含银行余额的财务报表后发布在群中。群内成员包括罗建峰、邓桂燕、吕伟麟、蔡启涛、涂云峰等超过10人。自2019年3月起，群内每日发布财务报告，罗建峰本人在群内持续8个月查阅并互动回复，包括回复"收到"、评论"七月业绩增长明显"等。

合同约定"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邓桂燕的财务报表中就包含银行余额，且邓桂燕系吕伟麟、蔡启涛指派的财务人员。也就是说：汇报渠道由对方自己安排，汇报内容涵盖合同要求的银行余额——即使汇报义务尚未因绿牌取得而消灭，该义务也已被实际履行。2019年11月28日邓桂燕突然停止汇报——系对方主动切断自己建立的汇报机制后，反称"未收到汇报"。

更关键的是：2019年3月29日，罗建峰通过吕伟麟向千路商事追加汇款1000万日元（中信银行汇款单为证）。如果罗建峰真的"自2019年4月起不了解经营状况"，他为什么在3月29日刚刚追加了1000万日元投资？追加投资本身就证明他了解并认可经营状况。

证据：微信聊天记录公证书（已公证）、中信银行（国际）汇款单（2019年3月29日，LU WEI LIN汇出1000万日元）

结论：

罗建峰从未"不了解财务状况"——他每天都在接收财务报告，且在声称"不了解"的前一个月刚追加了1000万日元投资。此为仲裁中的虚假陈述。

(二) 员昊等三人并非"不回复律师函"——而是被剥夺了回复能力

时间线：

日期	事件	证据
2019年11月9日	吕伟麟带领涂云峰、西田诚亮到千路商事，以"公司审计"为名索取全部公司核心资产（详见下文）	现场视频全程录像（已公证）、《业务指示书》、《預り証》
2019年12月2日	第一次股东会：封锁员昊等三人的公司相关账	股东会记录
2019年12月3日	罗建峰向员昊等三人发律师函要求财务汇报	律师函原件
2019年12月12日	第二次股东会：免除员昊等三人的董事资格	股东会记录

日期	事件	证据
2019年12月14日	员昊等三人与蔡启涛、吕伟麟面谈（代表罗建峰和涂云峰）	语音录音（已公证）

2019年11月9日资产转移详情：

涂云峰以代表取缔役（CEO）身份签署《业务指示书》，亲笔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及个人手印，指示孙万鹏将以下物品全部移交给西田诚亮（株式会社ウエステージ代表取缔役）：

- 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实印及银行印
- 全部预金存折
- 全部キャッシュカード（现金卡）
- 网上银行令牌（token）
- 全部信用卡和借记卡

西田诚亮当场书写《預り証》（收条），逐项手写确认收到：

1. 小口现金金库及钥匙（内含公司营业现金）
2. 里索纳银行泉大津支店普通预金通帐3册（口座番号0375969）
3. 近畿大阪银行本店营业部普通预金通帐1册（口座番号0100689）
4. 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印及银行印及橡皮印
5. 里索纳银行キャッシュカード及デビットカード及token
6. 近畿大阪银行キャッシュカード

证据：

涂云峰签字盖章的《业务指示书》原件、西田诚亮签字按手印的《預り証》原件（日期2019.11.9）、现场视频十余分钟全程录像（已公证）

关键逻辑：

- 11月9日：公章、财务资料、资金已被吕伟麟拿走
- 12月2日：账户已被封锁
- 12月3日：罗建峰发律师函要求提供财务数据
- 12月12日：董事资格已被免除

员昊等三人不是"不回复"，而是在被剥夺全部公司权限之后，被要求提供已经被对方拿走的东西。

这是先制造违约条件，再以违约为由起诉。

且员昊等三人并非不回应——12月14日在名古屋万豪酒店与蔡启涛、吕伟麟（代表罗建峰和涂云峰）进行了两次面对面沟通（第一次约40分钟，第二次约1小时55分钟），同日同地点、同样参会人。入股协议中明确约定罗建峰系蔡启涛和吕伟麟的"友好第三方"——员昊等三人完全有理由信赖蔡、吕有权代表罗建峰进行协商。该面谈即构成对律师函的实质回应。

更关键的是：蔡启涛和吕伟麟在12月14日面谈中一再要求员昊等三人等待审计报告结果——这等同于罗建峰的代表要求员昊等审计结果。员昊等三人此后一直在等待审计结果，且其在日本的律师也一直在积极联络涂云峰。罗建峰在仲裁中声称"联系不上员昊等人"——但他自己的代表刚刚与员昊进行了近2.5小时的面对面沟通，并且是代表方主动要求员昊等待一

—“联系不上”系彻底的虚假陈述。

(三) 12月14日录音——蔡启涛、吕伟麟的当事人自认

地点：名古屋市万豪酒店餐厅 参与人：蔡启涛、吕伟麟（代表罗建峰和涂云峰）、员昊、邱千依、孙万鹏 证据：完整语音录音（已公证）

录音中蔡启涛、吕伟麟作出以下陈述（构成犯罪嫌疑人对不利事实的自述，在刑事诉讼中可作为供述和辩解使用）：

1. 吕伟麟拿走公章和财务资料

蔡启涛（08:10）：“伟麟（吕伟麟）还有说伟麟他要把这个公司的印章这些东西都拿了，是为了避免进一步的损失” 吕伟麟（08:13）：“我进来之后你知道我过来查了一下账是吧？但是这一次过来，然后我们就走了，可是后来又回去一次”

意义：

蔡启涛亲口确认是吕伟麟拿了公章。员昊等三人不持有公章和财务资料，无法提供——不是“不配合”，是没有东西可提供。

2. 坚持指定会计师、拒绝第三方审计

员昊等三人提出更换为第三方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蔡启涛坚决拒绝，坚持使用蔡启涛等四人指定的长岛广明会计师事务所。

意义：员昊主动要求审计透明化，蔡启涛拒绝——“不配合审计”的蔡启涛指控不成立，是虚假指控。

3. 50万日元确认在公司金库

蔡启涛（07:28）：“11月9号你就拿了公司的50万，拿了公司的50万现金了，到银行提了50万在。” 孙万鹏（07:40）：“金库里” 蔡启涛（07:41）：“我在哪里无所谓”

蔡启涛和吕伟麟均未对此表示质疑，随后转移话题表示信任员昊等三人。

意义：2019年12月14日，各方公认50万日元在公司金库中。（详见第四部分“审计报告造假”）

4. 蔡启涛发现收据在信封中

蔡启涛说他在整理公司账目时发现了大量司机装在信封中的高速公路小票，还未整理。

意义：收据存在，只是未整理——不是“丢失”。（详见第四部分“审计报告造假”）

5. 双方肯定公司经营良好

蔡启涛和吕伟麟数次肯定千路商事在日本的社会口碑和员工口碑，承认在员昊等三人努力下成为大阪优秀绿牌车公司和“司机兼导游的黄埔军校”。声称之前是“误会”。并且声称有130多万人民币的未收款。加上公司一百多万人民币的13台丰田埃尔法和3台丰田海狮大商务车。

意义：蔡启涛在仲裁中声称“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困难，濒临破产，未能偿还任何借款”（（2022）湛仲字第5

6号裁决书第5页，申请人陈述），与蔡启涛在录音中的描述完全相反。

6. 提出买断条件

蔡启涛提出两个方案：

- 审计结束后员昊等三人以326万人民币购买蔡启涛等四人的股份和债权
- 立即停止审计，加价20%出售。

员昊等三人坚持审计结束后再说，同时因审计期间不适合参与经营（防止影响审计公正性），请了病假。而蔡启涛等人在12月12日就已通过董事会停止了员昊等三人的全部工作。

意义：买断被拒 → 随后启动虚假诉讼。“强卖不成就仲裁”。

（四）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证据

背景：

审计自2019年11月9日启动（长岛广明当日到场），2020年5月22日出具报告。蔡启涛在12月14日录音中承诺员昊等三人“就那么一点账目，很快就算清了”，但审计报告完成后至2026年，员昊等三人从未收到该报告。该报告直至2023年8月21日湛江中院（2023）粤08民特113号裁决听证中，才由蔡启涛主动提交，并指控员昊等三人“贪污公司资金”。

虚假证据一：50万日元“丢失”

- 审计报告称2019年11月9日取出的50万日元“使途不明”
- 但12月14日录音中，孙万鹏明确告知蔡启涛“在金库里”，蔡启涛和吕伟麟均未质疑
- 审计于11月9日启动，12月14日在审计期间内，审计师或其委托人已知资金在金库
- 11月9日后，公章和资金由吕伟麟实际控制（蔡启涛亲口确认，吕伟麟也在旁边，并且员昊多次指责吕伟麟抢走了公章等）
- 2020年5月审计报告却写“使途不明”——明知在金库却写成丢失，这是审计报告造假

虚假证据二：小票“丢失”

- 审计报告称大量司机经费小票丢失，约400万日元“使途不明”
- 但审计报告同时确认：司机领款签字在、退回余款签字在，签字金额可以对账
- 如果小票丢失导致金额对不上，审计报告会写“现金账目缺失”而非“小票丢失”——说明金额是对得上的，缺的只是小票凭证
- 12月14日录音中，蔡启涛亲口说发现了大量信封中装着的司机小票——收据存在，只是在信封中未整理
- 11月9日后全部财务资料在吕伟麟控制下——小票是在吕伟麟管控期间“丢失”的

审计报告反证员昊等三人经营良好

审计报告覆盖千路商事一年经营期（2018年11月取得绿牌车许可至2019年11月9日公章被拿走），对公司完整经营周期进

行了全面审计。审计报告未认定任何股东存在资金挪用或贪污行为。所谓"用途不明"仅限于部分司机经费小票缺失，但审计报告同时确认司机领款签字和退回余款签字均完整存在，出入账记录可以对账——说明账目本身没有问题，缺的只是纸质凭证。

蔡启涛在12月14日录音中也亲口说"才经营一年不到的公司，财务很简单很好查的"——如果员昊等三人真有贪污行为，一年经营期的完整审计不可能查不出来。审计结果本身就是员昊等三人认真经营的最好证明。

蔡启泳的虚假陈述——歪曲审计报告结论

审计报告中文翻译原文第3条第（2）款明确记载：

"在审阅会计相关材料的过程中，存在以下疑点，并且没有确认到相关事实。"

三项疑点的审计结论全部是"无法确认"/"用途不明"：

- 第1项（100万日元现金取款）："无法确认到是否存在这2笔现金取款没有记载在现金出纳账上的特殊原因，现阶段只能认定为用途不明款项"
- 第2项（小票无法对应）："目前无法确认到究竟是由于小票管理不善丢失导致无法对应，还是这部分无法对应的财务支出本来就是用途不明款"
- 第3项（司机预备金结算）："本来就无法确认到这部分的财务支出是否用作了公司运营费用"
- 总计：约400万日元"用途不明的暂付款"

而蔡启泳在湛江中院（2023）粤08民特113号裁决听证中（裁定书第4-5页）提交该审计报告时，向法院陈述为：

"用以证明当时对三申请人进行财务审计，三申请人不配合，发现他们挪用公司资金。"

"用途不明"与"挪用"是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审计报告通篇使用"用途不明"、"无法确认"的措辞，从未出现"挪用"二字。审计师的结论是"并且没有确认到相关事实"——即审计师本人都无法认定存在不当行为，蔡启泳却向法院陈述为"发现挪用"。这是对证据内容的故意歪曲，属于虚假陈述。

且蔡启泳提交的审计报告中文翻译件未加盖任何翻译机构公章，不具备证据效力。

证据：

审计报告日文原版及中文翻译（第3条第（2）款原文）、湛江中院裁定书第4-5页（记载蔡启泳将"用途不明"歪曲为"挪用"的陈述）

（五）债权转让与利益关联——不是追债，是迫害

事实	证据
罗建峰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对价仅为债权金额的20%	债权转让协议
蔡启泳公司的监事是吕伟麟	工商登记资料
吕伟麟深知自己是拿着千路商事公章和现金的人	12月14日录音
吕伟麟帮助蔡启泳支付起诉员昊等三人的律师费	付款记录
蔡启泳是蔡启涛的亲兄弟	身份关系

事实	证据
罗建峰、涂云峰、蔡启涛于2019年1月31日秘密成立千寻合同会社（涂云峰35%、吴铭刚35%（吕伟麟表弟，二人在中国合开多家公司）、罗建峰16.9%、孔宇8.1%、蔡启涛5%），注册地与千路商事相同，经营不动产。罗建峰声称“联系不上员昊等人”，却同时与涂云峰、蔡启涛合资开新公司	千寻合同会社登记簿（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吕伟麟隐匿绿牌车已运营一年多的事实（详见下文）	12月14日录音、11月9日现场视频、车库与办公室连通照片

结论：

吕伟麟明知员昊等三人不持有公章和财务资料（因为是他自己拿走的），仍然作为蔡启泳公司监事、帮助支付律师费，配合以“不汇报财务”为由起诉员昊等三人。自己制造了违约条件（拿走全部资料），再以违约为由通过他人起诉受害者——这是典型的虚假诉讼。

吕伟麟隐匿绿牌车运营事实

蔡启泳在湛江仲裁中援引罗建峰的陈述，声称罗建峰“对绿牌车申请状况不知情”，以此论证员昊等三人未履行汇报义务。

然而：

1. 12月14日录音中，吕伟麟和蔡启涛对千路商事的绿牌车经营反复夸赞，称其为大阪优秀绿牌车公司、“司机兼导游的黄埔军校”，详细谈及车辆、司机、运营口碑——明确知悉绿牌车已运营一年多。
2. 2019年11月9日，吕伟麟亲自到千路商事公司拿走公章。公司办公室与车库相连，必须经过车库才能进入办公室（可提供现场照片证明）。吕伟麟走进公司时必然看到停放的绿牌车辆——他亲眼见证了绿牌车的存在和运营状态。
3. 吕伟麟作为蔡启泳公司监事、仲裁诉讼费用的支付者，掌握绿牌车已经运营的事实却不向仲裁庭披露，反而配合蔡启泳以“不知情”为由追究员昊等三人的责任——这是隐匿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六）虚假诉讼造成实际损害

员昊等三人因本案虚假仲裁裁决，已遭受严重经济损害和人身自由限制：

受害人	损害内容	证据
邱千依	被强制执行标的2,138,420元人民币，房产被冻结超过200万元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23）赣0111执2290号
邱千依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3年11月6日起），被发出限制消费令（2025年5月16日），限高超过两年	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限消令原件
员昊	同样被强制执行、房产冻结、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	执行裁定书、限消令
孙万鹏	同样被强制执行	执行裁定书

意义：

虚假诉讼已经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害和人身限制。三名被害人因虚假仲裁裁决被冻结数百万元资产，被限制乘坐飞机、高铁，被限制高消费超过两年，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三、控告请求

控告人：员昊、邱千依（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详见入股协议第一页，随附提交）

被控告人：

1. 蔡启泳：以虚假事实提起仲裁，在湛江中院听证会上歪曲审计结论，声称员昊等三人“挪用公司资金”
2. 罗建峰：在仲裁中虚假陈述“自2019年4月起不了解财务状况”、“联系不上员昊等人”，配合制造虚假诉讼
3. 吕伟麟：2019年11月9日拿走全部公章和财务资料后，作为蔡启泳公司监事配合起诉、支付律师费，隐匿绿牌车已运营事实
4. 蔡启涛：代表罗建峰和涂云峰处分利益，深度参与经营却声称“不参与”，蔡启泳亲兄弟
5. 涂云峰：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签署《业务指示书》将全部公司资产转移给利益关联方，配合制造违约条件

（以上五人身份信息详见入股协议、千寻合同会社登记簿、工商登记资料，随附提交）

控告罪名：虚假诉讼罪（《刑法》第307条之一）

犯罪事实概述：

上述五人于2019年11月至2022年间，合谋先制造员昊等三人“违反财务汇报义务”的假象（拿走全部资料→封锁账户→免除职务→发律师函要求提供已被拿走的资料），再以此虚假事实向湛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2）湛仲字第56号），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三人被冻结数百万元资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超过两年。

管辖权依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犯罪行为发生地（湛江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南昌市青山湖区——邱千依房产被查封执行地，案号（2023）赣0111执2290号）的公安机关均有管辖权。

具体请求：

1. 请求以虚假诉讼罪对上述五人立案侦查
2. 请求调取罗建峰、蔡启泳、吕伟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可获取五人直接通谋的证据）
3. 请求冻结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在中国境内的房产及银行账户
4. 请求对蔡启泳进行讯问（仲裁直接申请人）
5. 请求对邓桂燕进行询问（吕伟麟指派的财务人员，2019年11月28日突然停止汇报的关键执行者）
6. 请求中止执行（2023）赣0111执2290号案件，待刑事侦查终结

四、证据清单

控告人现持有的证据（可随控告书一并提交）

编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形式
1	微信财务群聊天记录	罗建峰每日接收财务报告，"不了解财务"系虚假	公证书
2	2019年11月9日现场视频	吕伟麟索取公章、资料、资金的全过程（十余分钟）	公证书
3	涂云峰签署的《业务指示书》	涂云峰以CEO身份亲笔签字盖章指示将全部公司资产交给西田诚亮	原件
4	西田诚亮签署的《預り証》（收条）	逐项列明收到的公章、存折、银行卡、金库等，签字按手印，日期2019年11月	原件
5	2019年12月14日谈话录音	蔡启涛/吕伟麟对六项关键事实的陈述（录音真实性已公证）	公证书
6	审计报告日文原版+正规中文翻译	第3条第（2）款原文"存在以下疑点，并且没有确认到相关事实"——审计师未认定任何挪用，蔡启泳歪曲为"发现	公证翻译
7	湛江中院裁定书（2023）粤08民特13号	第5页记载蔡启泳提交审计报告并将"用途不明"虚假陈述为"发现挪用公司资金"	司法文书
8	仲裁裁决书（2022）湛仲字第56号	第5页记载蔡启泳声称"经营困难，濒临破产"	司法文书
9	债权转让协议	20%对价转让给蔡启泳（蔡启涛亲兄弟）	原件
10	蔡启泳公司工商登记（爱企查/天眼查）	监事为吕伟麟	工商档案
11	吕伟麟支付律师费凭证	吕伟麟为蔡启泳支付仲裁诉讼费用	转账记录
12	两份借款协议（入股协议）	协议一第二条约定"未取得绿牌车资格前"汇报义务前提条件；协议二前言条款罗建峰亲自确认"2000万日元全部用于运营管理投入"——构成对资金使用的追认，与仲裁中"不了解财务"的陈述	原件
13	股东会决议	直接冻结账户、12月12日免除董事	原件
14	邱千依执行信息查询	被执行标的2,138,420元，失信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	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
15	邱千依限制消费令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24）赣0111执恢381号，2025年5月16日	司法文书
16	员昊执行信息及限消令	同上	司法文书
17	西田诚亮/长岛广明/田中贵之名片	证明2019年11月9日到场人员身份	原件
18	千路商事公司办公室与车库连通照片	证明进入办公室必须经过车库，吕伟麟11月9日必然看到绿牌车运营状态	照片
19	千寻合同会社登记簿（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罗建峰出资16.9%、涂云峰35%、蔡启涛5%——证明三人密切合作，"联系不上"系虚假	日本法务局登记
20	中信银行汇款单	吕伟麟（LU WEI LIN）于2019年3月29日汇出1000万日元给千路商事——罗建峰追加借款通过	银行凭证

吕伟麟支付

请求公安机关依职权调取的证据

编号	证据名称	调取方式	证明内容
待1	罗建峰、蔡启泳、吕伟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	公安依法调取	五人之间的直接通谋证据
待2	蔡启泳仲裁代理律师的委托档案	向律师事务所调取	委托时间、委托人沟通记录、律师费支付来源
待3	邓桂燕的证人证言	传唤询问	2019年11月28日突然停止汇报是否系接到吕伟麟指令
待4	涂云峰、吕伟麟在中国境内的房产及银行账户信息	公安依法查询	可供执行的资产线索